

【东亚银行特选商业理财部新客户专属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一般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1. 优惠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推广期」）。
2. 此优惠只适用于以下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全新商业客户（「合资格客户」）：
 - (i) 透过批发银行处商业理财部预约开户；及
 - (ii) 于推广期内经（「本行」）成功开立「企业综合理财户口」；及
 - (iii) 不包括 (a) 持有任何港币/外币之储蓄、往来或定期存款户口及任何户口级别之企业综合理财户口之现有商业客户或；(b) 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曾经结束上述户口之客户或；(c) 于任何期间被本行结束上述户口之客户。
3. 本行拥有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所有合资格客户的参与资格，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
4. 除了合资格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5. 为免生疑问，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会被视作独立企业客户。
6.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7. 礼品不可转让，退款，重新出售或兑换成现金或任何其他产品。
8.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优惠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事前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9. 东亚银行集团成员之雇员及其控制之公司不得参加此推广。
10.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港元及美元存款额外年利率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合资格客户于开立企业综合理财户口后，该企业综合理财户口港元储蓄账户及美元储蓄账户（「指定账户」）的结余可享 3 个月（「优惠期」）优惠存款利率（「优惠利率」）。优惠期从指定账户开户日期起下两个历月的首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举例来说，如果指定账户于 2025 年 7 月开设，您可以在 2025 年 9 月开始享受优惠。

说明示例：

指定账户开立日期	优惠期（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7 月 2 日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2. 合资格客户于优惠期内，如指定账户的当日结余达到以下所列之账户结余，指定账户的全数结余即可享优惠利率。

港元储蓄账户

账户结余（港元）	优惠利率（「上限利率」）
\$ 50,000 以下	港元标准储蓄存款利率*
\$ 50,000 - \$ 999,999.99	港元标准储蓄存款利率* + 0.43% p.a.
\$ 1,000,000 或以上	港元标准储蓄存款利率* + 0.63% p.a.*

*港元标准储蓄存款利率会因应当时市场情况而有所更改。2025 年 6 月 17 日港元标准储蓄存款利率为 0.25%。因此，如账户结余达港元\$1,000,000 或以上，其优惠利率为 0.88%。

美元储蓄账户

账户结余（美元）	优惠利率
\$ 50,000 以下	美元标准储蓄存款利率^
\$ 50,000 - \$ 99,999.99	美元标准储蓄存款利率^ + 1.63% p.a.
\$ 100,000 或以上	美元标准储蓄存款利率^ + 2.63% p.a.

^美元标准储蓄存款利率会因应当时市场情况而有所更改。2025 年 6 月 17 日美元标准储蓄存款利率为 0.25%。因此，如账户结余达美元\$100,000 或以上，其优惠利率为 2.88%。

3. 港元优惠利率之年利率计算乃以计息日当天香港银行公会所公布之 3 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减 1.50% 为上限，美元特惠利率之年利率计算乃以 CME Group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公布之三个月 SOFR 前瞻性定期利率减 0.30% 为上限（「上限利率」）。
4. 倘若上限利率于计息日当天适逢为香港公众假期及/或本行非工作日（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本行前一个工作日的上限利率则会被采用。
5. 即使上限利率比本行的港元标准存款利率低，指定账户将至少享受本行的港元标准储蓄存款利率。
6. 有关优惠利率只供参考之用，本行保留随时修改的权利。

7. 每月的总利息金额相等于该月内按日计算的利息总和。
8. 若指定账户被暂停或结束，将不可享有有关优惠利率。

电子支付交易费迎新优惠 - 经网上办理汇出汇款，可享 50% 电子支付交易费回赠之优惠条款及细则

1. 合资格客户于账户开户日期起下两个历月的首个营业日起计三个月内，进行网上汇出汇款时，可享交易手续费 50% 回赠（“交易手续费回赠适用期”）。

说明示例：

账户开立日期	交易费回赠适用期（包括首尾两天）	回赠接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2025 年 8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2. 合资格电子支付交易是指透过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或东亚企业网上银行成功办理之(i) 汇出电汇(TT)，(ii) 本地同业拨账(CHATS)，及(iii) 转数快汇出汇款(FPS)（「合资格交易」）。
3. 优惠只适用于收取标准交易费的导出汇款（发出汇款之手续费及电报费（如有）），任何就合资格电子支付交易收取的额外费用，将不会获享交易费回赠。每位客户在交易费回赠适用期内，可享合资格交易费 50% 回赠，上限为各 10 次汇出电汇、本地同业拨账（CHATS）及转数快汇出汇款（FPS）（即总计 30 笔合资格交易）。
4. 回赠入账当日，该客户必须仍然持有有效的交易账户。
5. 回赠将于交易费回赠适用期后三个月内或之前自动存入合资格账户。

「贷融易」分期贷款安排费半免之优惠条款及细则

1. 「贷融易」分期贷款安排费半免优惠仅适用于推广期内成功提交之申请（包括首尾两天），以本行收到申请当日日期为准。（「贷融易」的「合资格客户」）。
2. 每位合资格客户仅可享受一次豁免。东亚银行拥有绝对决定权自行决定哪项申请符合资格（如果有多个申请），以及折扣的计算方法和实际金额。申请的批准须受本行信贷政策和自行决定权约束。

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担保费回赠之条款及细则

1. 「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由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按证保险公司」）营运。
2. 客户需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新申请「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之任何贷款种类达港币 3,000,000 或以上，并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获成功批核并提取/生效，才可成为合资格获担保费回赠之客户（「合资格客户」）。
3. 客户可一次性缴付担保费或按年缴付担保费。合资格客户可享相等于其一次性缴付的担保费之 50% 或首年担保费之 50% 的回赠，最高回赠金额为港币 50,000。（「担保费回赠」）

4. 担保费回赠将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发放给已向按证保险公司缴交担保费的合资格企业客户，唯有关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户口仍需保持为运作户口。
5.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享有担保费回赠 1 次，并且在提取日期前 12 个月内不得在本行拥有任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之贷款 (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除外)。
6. 本行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下之任何贷款及/或部份贷款适用于担保费回赠之推广优惠保留最终决定权。
7. 合资格客户如在「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下之任何贷款于提取后 12 个月内取消，需立即退回全数担保费回赠给本行。本行可于合资格客户在东亚银行的户口扣除该款项而毋须另行通知。
8. 每位合资格客户仅可享受担保费回赠一次。本行对合资格客户在「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下之任何贷款申请之批核、担保费回赠之计算方式或其更改及担保费回赠之金额有最终决定权。

完成5次特定贸易交易可获最多HK\$1,000超市礼券之优惠条款及细则

1. 合资格客户于开户日期后下一个历月首日起计六个月内(「贸易交易适用期间」) 成功完成下列清单中任何 5 项交易 (「合资格交易」)，即可获赠港币 1,000 元超市礼券。

入口交易	出口交易
开出信用证	信用证保兑
背对背信用证	出口托收单
开立备用信用证	出口贷款
开立银行担保书	出口票据托收
发票融资贷款	出口押汇
进口代收	打包放款
	保理

户口开立日期	贸易交易适用期间 (包括首尾两天) (即开户后下一个历月起计的六个月)	超市礼券接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2. 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凡透过东亚银行融资之任何贸易贷款，必须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成功获批核并提取贷款，方可视为已完成交易并符合优惠资格。
3. 超市礼券将于推广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以邮寄予合资格客户之通讯地址或以人手派发。优惠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4.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奖赏一次。
5. 礼券不可转换及不能兑换现金或其他优惠。礼券之使用须受相关供货商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6. 本行并非礼券之供货商，故此不会承担与礼券有关之任何责任。与礼券相关之产品及/或服务之质素及供应情况，概由礼券供货商单独负责。如因任何原因无法提供礼券，本行保留随时以其他礼品取代之权利，毋须另行通知。而该礼品之价值及种类可能与本推广礼品不相同。
7. 任何与礼券相关之产品及/或服务之质素及供应情况，概由礼券供货商单独负责。任何有关礼券之争议或投诉，均应由合资格客户与礼券供货商自行解决。礼券如有遗失或损毁，恕不补发。

风险披露及重要声明

1. 证券、债券、投资基金、结构性产品及挂钩存款（「该产品」）是投资产品而个别产品可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若非中介人于销售有关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认为有关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阁下不应投资该产品。
2. 投资涉及风险。过去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产品并不相等于及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并不保本。
3. 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参阅所有有关投资产品之销售文件，以取得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因素在内的详细资料。投资者不应只单凭本宣传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4. 基金的单位价格可升可跌。基金产品的组合需承受市场波动及买卖投资有其内在风险。
5. 该等基金产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内提供及/或其有限制。阁下如有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6. 挂钩存款不属于保障存款及不会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及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所保障。
7.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8. 挂钩存款、债券、投资基金及结构性产品是复杂产品，您应就此产品审慎行事。
9. 此宣传数据所载之数据只作信息用途，并不构成要约、游说、邀请或建议认购任何证券或投资产品。
10. 本宣传数据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11. 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第三方服务供货商与客户直接解决。

最快一小时内快速汇款至东亚中国

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香港」）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亚中国」）指定分行所开立的账户之间的跨境汇款将在尽可能的情况下1小时内快速处理完成。汇款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 A. 汇款须通过东亚香港的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或东亚企业网上银行的转账至东亚中国提交。
- B. 只适用于东亚香港企业户口与东亚中国企业户口之间的港元、美元及人民币汇款，汇款指令须于星期一至五（香港或中国内地公众假期除外）在截止时间前提交。
- C. 汇款户口状态正常。
- D. 汇款户口必须有足够资金。
- E. 付款人需提供有效的收款人名称、户口号码及收款分行详情。
- F. 收款人需于入账前向东亚中国提供合约或发票等支持文件且必需完整无误。为实现资金可在最快1小时内入账至东亚中国收款账户，收款人可于付款人通过东亚香港的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或东亚企业网上银行提交快速汇款指示前一个工作天向东亚中国提供支持文件。
- G. 东亚中国指定分行为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珠海、武汉、苏州、青岛、成都、合肥、大连、天津、昆明、沈阳、重庆、杭州、厦门、西安。

根据监管规定进行合规检查或结算系统故障均可能导致汇款延迟，东亚对此概不负责。请联络当地东亚中国分行了解相关限制和条款及细则。

东亚香港保留权利随时更改、暂时或永久终止处理时间、条款及细则、币种或东亚中国的指定分行而无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香港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